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劉艷
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相對人之債權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倘債權表編號6相對人劉艷之債權無法提出合乎消費借貸關係成立之具體證明，應剔除編號6相對人之債權，以保障其餘金融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益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命債權人應於同年4月21日前申報債權，115年5月11日前補報債權，有上開裁定、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函在卷可參。相對人劉艷未於前揭期限內陳報債權，而係遲至115年6月23日方陳

報其有債權新臺幣（下同）1,704,000元，經本院裁定駁回逾72萬元之債權確定後，本院遂依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及債務人114年10月21日之陳報狀，將債權人清冊上之記載將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相對人，債權金額列計為72萬元。異議人於收受債權表後於10日內對相對人之債權聲明異議如異議意旨所示。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成要件，如對於交付之事實有爭執，自應由主張已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此觀民法第474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裁判要旨參照）。異議人既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具狀爭執相對人有交付借款予債務人之事實，則相對人自應負舉證責任。經本院於115年8月31日命相對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相對人劉艷於115年9月7日提出其台西鄉農會交易明細表、匯款72萬元至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匯款申請書，債務人並於115年9月17日提出通訊軟體LINE之記事本畫面等，另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已提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清償證明書。本院審酌消費借貸之訂立，法律上並無應以書面為之之規定，且親屬借貸多僅有口頭約定，基於情誼或礙於情面，也未必有約定還款期限或約定利息，故相對人與債務人間為消費借貸之合意，亦無悖於常理。相對人與債務人間既有借貸之意思合致，且有移轉金錢於他方之事實，應認其二人間有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異議人此部分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高壽君